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陕市监通告〔2021〕29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8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1年第14期)

近期，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饮料，蛋制品，豆制品，方便食品，糕点，酒类，水产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11大类食品410批次样品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中发现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饮料4大类8批次样品不合格，检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滥用农兽药、微生物污染、品质未达标的问题。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铜川市印台区印台街道天天早小吃店销售的油饼（自制

食品)，1 批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延安市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二、西安多美鲜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韭菜，1 批次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三、咸阳市渭城区百顺新望众生鲜食品便利店销售的韭菜，1 批次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长昱水产批发零售部销售的鲜鸡肉，1 批次金刚烷胺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规定。检验机构为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西安爱家超市有限公司爱家购物广场高新店销售的标称西安狼群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运城市海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亲岭+拼音)牌吊炉锅巴五香口味(油炸膨化食品)，1 批次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西安海关技术中心。

六、标称西安市雪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1 批次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七、渭南市华州区鑫源水业销售的标称西安玫瑰园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玫瑰源牌饮用纯净水，1 批次电导率 $[(25 \pm 1)^\circ\text{C}]$ 不符合产品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八、标称陕西恒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饮用纯净水，1 批次电导率 $[(25 \pm 1)^\circ\text{C}]$ 不符合产品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生产经营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工作，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或购买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不合格产品，请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反映。

特此通告。

- 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2. 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